

# 第七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

“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”（简称“钱端升奖”）是中国政法大学倡议设立的全国性法学研究奖项，旨在纪念钱端升先生对我国法学研究的重大贡献，促进法学研究繁荣发展，推动国家法治建设。根据全国普通高校社科统计年报有关奖励认定办法的规定，教育部将钱端升奖认定为“部级奖”，国家统计局据此也将钱端升奖列入部级成果奖的统计范围。

根据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励办法》的规定，2018年举行第七届评奖活动。现将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奖励等级和数额

一等奖 3 项，每项奖金 10 万元；二等奖 15 项，每项奖金 3 万元；三等奖 30 项，每项奖金 1 万元；提名奖 20 项。

## 二、申报范围

### （一）申报人范围

凡普通高校教师，法学研究机构研究人员，国家立法、行政和司法机关及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的法律工作者均可申报。每人限报 1 项。合作研究成果须由第一署名人申报。

### （二）申报成果范围

#### 1. 成果类型

（1）学术专著（不包括教材、工具书、译著、普及读物、古籍整理作品、论文集和个人文集）；

（2）学术论文（不包括译文）；

（3）研究咨询报告（被省、部级以上党政部门采用）。

#### 2. 时间范围

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国内外公开出

版或发表的学术专著或论文（以版权页为准），研究咨询报告不受此时间下限限制。

### 3. 申报成果的要求

（1）多卷本学术专著以最后一卷出齐的时间为准，须整体申报。

（2）丛书不能整体申报，只能以其中独立完整的专著单独申报。

（3）以同一标题发表于同一刊物的系列论文，可作为论文类成果整体申报；但围绕一个专题，发表时标题各不相同的系列论文，不能整体申报，只能选择单篇论文申报。

（4）研究咨询报告，须提交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（含中共中央、全国人大、国务院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国务院各部委以及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）的采纳证明，或者省部级以上级别领导批示的复印件。

### 4. 下列成果不予受理：

（1）著作权存在争议；

（2）违反学术规范；

（3）成果作者非第一署名人；

（4）已经申报过前六届钱端升奖的研究成果；

（5）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励委员会成员的成果。

## 三、申报办法

（一）申报者请登陆中国政法大学校园网钱奖专题网站（<http://kyc.cupl.edu.cn/qrsfxyjcg/sy.htm>）、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（<http://www.sinoss.net>）查询和下载《申报通知》、《申请评审书》及相关材料。按要求填写后，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办公室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(二) 各普通高等学校教师，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统一组织申报，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汇总后同时报送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申报一览表》。

(三) 法学研究机构，国家立法、行政和司法机关及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的申报者，按要求在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申请评审书》上签署单位意见并加盖公章后，连同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申报一览表》，可自行报送。

#### 四、申报材料

1. 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申请评审书》1份（A4纸打印，加盖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办公室公章）、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申报一览表》1份。

2. 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申请评审书》、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申报一览表》（Word版），请用电子邮件发送至：qianduanshengjiang@cupl.edu.cn。发送邮件的主题和文件名请标明：“xx单位 第七届钱端升奖申报材料”

3. 专著3册（套），每册在封面用不干胶标明申请人姓名和单位。

4. 论文3份（其中必须提供一份原件），两份复印件（包括刊物封面、目录、全文、版权页）。在封面用不干胶标明申请人姓名和单位。

5. 研究咨询报告3份（套），同时报送采纳证明复印件。在封面用不干胶标明申请人姓名和单位。

6. 申报成果无论获奖与否，不再退还。

#### 五、申报和联系方式

(一) 申报受理时间：2018年4月27日至6月27日（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## (二) 申报方式

1. 邮寄：2018年6月27日截止（以邮戳日期为准）。  
请挂号寄至：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27号中国政法大学科研处谭义收。邮编：102249

2. 直接报送：6月26日—27日 受理申报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27号中国政法大学办公楼A502室。

## (三) 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谭义 010—58909103、18600797296

谭瑾 010—58909656

传 真： 010—58909105

钱奖材料报送专用邮箱：

qianduanshengjiang@cupl.edu.cn

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基金理事会、奖励办公室

基金 2018年4月27日